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 阳普 S1

##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3日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9年4月30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# 2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审议程序

2019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4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文件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会〔2019〕6 号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9〕6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会计科目调整为“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2、利润表中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，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；

3、现金流量表中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；

4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；

5、资产负债表

（1）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

（2）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按财会〔2019〕6 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19年8月13日,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故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,变更相应会计政策,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